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4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弘远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远北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弘远北京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34号）。弘远北京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弘远北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虚假报送基金备案信息

根据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弘远北京书面情况说明，弘远北京备案的首只私募基金产品“深圳创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创茵”）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者虚假出资。2020年3月12日至13日间，“深圳创茵”的自然人

投资者许某某向基金账户转账 10 笔共计 998 万元，单笔金额 99 万元或 100 万元，但是每笔投资款到账后随即转出至深圳市越亿财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亿财务公司）。“深圳创茵”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提交备案申请时，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上传收到投资者许某某 10 笔投资款的银行回单，作为实缴 998 万元的虚假出资证明。二是前期自律检查中，弘远北京未提供“深圳创茵”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联系电话等客户资料。三是私募基金未实际运作但长期存续。弘远北京在书面情况说明中表示，“深圳创茵”自 2020 年 3 月备案后未实际运作，最终于 2023 年 4 月完成清算。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二）存在非专业化经营情形

一是弘远北京与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开创）、山东泰山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交所）签订的《权益类产品买卖合同（定向认购）》中约定，山东开创购买的产品名称为“弘远投资一号权益类产品（第 1 期）”（经查，未备案为私募基金产品），产品发售方为弘远北京；文交所为弘远北京向山东开创定向发售的产品提供交易平台和登记结算服务。弘远北京作为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以该种模式发行未备案产品，违反专业化运营原则。二是 2020 年 9 月 27 日，弘远北京与某单位、某通信公司、某科技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由弘远北京采购 147 部手机，以融资租赁方式提供给某单位使用。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三）不配合自律检查

协会通过 AMBERS 系统向弘远北京推送的线上自律检查任务，弘远北京未完全回复。相关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银行账户流水、书面协议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弘远北京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

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12月15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